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盐城市“十五五”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

甲 方：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国家节能中心

签订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甲方（全称）：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全称）：国家节能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盐城市“十五五”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碳排放双控管理有关要求，探索构建碳排放预算全过程管理。研究建立盐城市碳排放统计核算办法以及碳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体系，提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评价考核方法等。具体详见盐城市“十五五”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995000.000（小写）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调研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信息服务费、税费等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900-RHHH-C2025-0059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乙方的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终稿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预付款比例为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阶段性成果支付合同价40%；最终成果通过市领导审定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在甲方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账户为：国家节能中心

单位名称：国家节能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7507018800009304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

甲方逾期付款达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市“十五五”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采购合同》签

字盖章处)

甲方(采购人): (盖章)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国家节能中心

代表人:

电 话: 13811318677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 75070188000093043

附件：

课题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备注
1	康艳兵	国家节能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组长
2	王 侃	国家节能中心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究处处长	副组长
3	王兴娣	国家节能中心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究处干部/工程师	副组长
4	张 宽	国家节能中心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究处干部/工程师	
5	潘信宇	国家节能中心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究处干部/经济师	
6	时希杰	国家节能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副研究员	
7	闫金光	国家节能中心评审处处长/高级经济师	
8	张云鹏	国家节能中心宣传培训处处长/副研究员	
9	高 红	国家节能中心推广（信息传播）处处长/正高级工程师	
10	杨 洁	国家节能中心办公室（人事处）副处长/经济师	
11	祁 飞	国家节能中心评审处副处长	
12	杨绍鹏	国家节能中心节能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13	杨碧玉	国家节能中心国际合作处副处长/工程师	
14	张晓刚	国家节能中心综合业务处干部/高级工程师	
15	张 琪	国家节能中心综合业务处干部	
16	满贺诚	国家节能中心综合业务处干部	
17	胡 旭	国家节能中心评审处干部/工程师	
18	刘佳佳	国家节能中心节能管理处干部/工程师	
19	赵励远	国家节能中心节能管理处干部	
20	李奥欣	国家节能中心宣传培训处干部	
21	高 扬	国家节能中心推广（信息传播）处干部/工程师	
22	李远钊	国家节能中心推广（信息传播）处干部/工程师	
23	周雅男	国家节能中心国际合作处干部/工程师	